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昊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王郁文律師

被上訴人 江明光

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附表「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欄所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84年6月26日起於上訴人公司任職，原為廠務部負責水務系統專責人員，嗣於106年間調至上訴人之公共事務部任職。上訴人於110年間欲辦理FPL廠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公共事務部之被上訴人負責該工程之請購作業。因上訴人廠務部李許宏經理要求被上訴人須盡量於梅雨季前之110年4月底完工，被上訴人為能快速完成案件發包，先後聯繫確認曾參與上訴人FPL廠擴建廠房屋頂防水工程之廠商即訴外人啟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啟翔公司）、曾參與上訴人林口廠房廠勘之訴外人逢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逢盛公司）均表示有意願參

01 與投標，因系爭工程屬「非直接材料採購」，依上訴人之採  
02 購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請購作業請購單之取得，須經由  
03 請購單電子簽核系統辦理，經上開兩家公司提出報價單等參  
04 與投標所需之資料後，被上訴人即依上訴人之請、採購等規  
05 定，於審核並全數備妥系爭工程修繕說明、廠商提供之報價  
06 單等請購單電子簽核系統所需審核之必要文件後，於110年1  
07 月26日進行請購單電子簽核系統作業，經各部門主管就上開  
08 文件審核及總經理於110年2月1日核決通過核准請購單後，  
09 取得系爭工程採購之預算經費，被上訴人即轉採購部門辦理  
10 採購作業。嗣經採購部人員再聯絡另一家公司即永詮防水有  
11 限公司（下稱永詮公司）參與投標，之後由上開三家公司參  
12 與上訴人之線上競標作業後，於110年2月26日由啟翔公司以  
13 出價最低價取得議價資格，其後，上訴人於同一日與啟翔公  
14 司進行議價，達成議價金額新臺幣（下同）938萬元，之後  
15 上訴人即與啟翔公司簽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進行系爭工  
16 程之施工。豈料，其後上訴人之董事長即原審被告李政昊卻  
17 對系爭工程由啟翔公司承攬乙事莫名暴怒，為讓被上訴人去  
18 職，上訴人竟假借系爭工程採購案有虛構採購金額過高等  
19 情，於110年4月15日片面命啟翔公司停工，並要求上訴人公  
20 司所有承辦人員，包含被上訴人等人令啟翔公司提出價格分  
21 析、工次、材料資料，揚言開除各承辦人員，製造系爭工程  
22 有弊端之假象，又於110年9月7日無預警約談被上訴人數小  
23 時，透由上訴人之稽核袁渝英及對上訴人公司業務並無稽核  
24 調查權限之訴外人張德仁、蔡耀坤、張喬悅等共4人，輪番  
25 以虛構之不實事項，指控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圖利啟翔公司  
26 涉有不法或舞弊。嗣於110年9月16日，上訴人公司人事主管  
27 於未說明任何法條規定或依據，即通知解僱被上訴人，並令  
28 被上訴人當日離開公司，上訴人之解僱違反誠信原則及構成  
29 懲戒權之權利濫用，其解僱違法無效，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  
30 存續，被上訴人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  
31 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

01 227條之1、第195條規定，起訴聲明：1.確認兩造間之僱傭  
02 關係存在。2.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萬2860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並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  
05 訴人8萬5080元，及自各應給付薪資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訴人、李政昊應連帶  
07 給付被上訴人80萬2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  
09 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萬9475元。4.  
10 前2、3項請求請准被上訴人供擔保為假執行。【原審為被上  
11 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  
12 關係存在；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1464元，及自111年5  
1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自111  
14 年6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  
15 上訴人8萬508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  
17 本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  
18 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  
19 服，該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20 回。

21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有舞弊之情形，永詮公司  
22 在系爭工程中從未報價卻參與競標行列，及逢盛公司未提供  
23 施工安全計畫書卻參與競標，違反上訴人公司內部規定即工  
24 作規則第42條第9項第4款「違反國家法令、勞動契約或工作  
25 規則，經屢勸不改或情節重大」、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  
26 條「若請購項目承攬工程類別屬於庶務/廠務設施修繕或機  
27 台設備維修/改造/移機，且請購金額等於或大於新台幣伍拾  
28 萬元者，則必須由所有競價廠商提出『施工安全計畫書』納  
29 入議價附件，並轉予引安部門審核」、採購管理程序第5.2.  
30 9.1條「採購人員收到請購單，查核必須提供資料是否完  
31 備」、採購管理程序第5.2.9.2條「採購人員收到請購單若

01 檢視資料未齊備，則將退回或要請求補齊」等規定，上訴人  
02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  
03 0年9月16日解僱被上訴人；縱使解僱為違法，亦無造成被上  
04 訴人精神上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05 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06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1至362頁）：

08 (一)被上訴人自84年6月26日起於上訴人公司任職，原為廠務部  
09 負責水務專職人員，嗣於公共事務部任職。

10 (二)上訴人欲於110年間辦理系爭工程，乃由其公司之公共事務  
11 部負責請購事宜，並由任職於該部門之被上訴人，擔任請購  
12 承辦人，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公司之請購單電子簽核系統作  
13 業，經上訴人公司各部門主管簽核及總經理於110年2月1日  
14 核決並核准請購單（見原審卷一第173頁）後，被上訴人即  
15 轉由上訴人公司之採購部門，辦理採購作業，嗣於110年2月  
16 26日經上訴人公司採購部門進行線上競標，因啟翔公司出價  
17 最低，取得議價資格，並與上訴人進行議價後，由啟翔公司  
18 以938萬元得標，並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

19 (三)袁渝英、張德仁、蔡耀坤、張喬悅於110年9月7日就系爭工  
20 程之請購事宜，於上訴人公司會議室內，共同對被上訴人進  
21 行訪談。

22 (四)上訴人公司於110年9月16日，通知被上訴人將其解聘，並於  
23 同日將被上訴人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當時被上訴人每月薪  
24 資為8萬5080元。

25 (五)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6日，在科管局進行勞資  
26 爭議之調解，雙方雖均到場，但調解不成立。

27 (六)上訴人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對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陳豐友、  
28 蘇清輝（下逕稱其名），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  
29 地檢署）、新竹縣調查站，提起背信罪之告訴，經新竹地檢  
30 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848號對其等為不起訴處分，經上訴人  
31 公司再議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1

01 2號駁回其再議。

02 (七)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7日至111年6月17日受僱於訴外人元隆  
03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受僱期間自元隆公司  
04 所領薪資合計為21萬7742元。嗣其自111年8月29日起迄今均  
05 受僱於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金公司）。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於110年9月16日解僱被上訴人為不合法，兩造間僱傭  
08 關係仍存續：

09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有舞弊之情形，永詮公司在  
10 系爭工程中從未報價卻參與競標行列，及逢盛公司未提供施  
11 工安全計劃書卻參與競標，違反上訴人公司內部規定即工作  
12 規則第42條第9項第4款、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條、第5.  
13 2.9.1條、第5.2.9.2條等規定，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14 規定解僱被上訴人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5 1. 被上訴人原為廠務部負責水務專職人員，嗣於公共事務部任  
16 職；上訴人欲於110年間辦理系爭工程，乃由其公司之公共  
17 事務部負責請購事宜，並由任職於該部門之被上訴人，擔任  
18 請購承辦人，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公司之請購單電子簽核系  
19 統作業，經上訴人公司各部門主管簽核及總經理於110年2月  
20 1日核決並核准請購單後，被上訴人即轉由上訴人公司之採  
21 購部門，辦理採購作業，嗣於110年2月26日經上訴人公司採  
22 購部門進行線上競標，因啟翔公司出價最低，取得議價資  
23 格，並與上訴人進行議價後，由啟翔公司以938萬元得標，  
24 並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25 事項(一)(二)）。可知上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時，被上訴人係任職  
26 於公共事務部門，擔任系爭工程之請購承辦人，並非採購部  
27 門人員，亦不負責採購作業。而上訴人所提之採購管理程序  
28 第5.2.9.1條規定：「採購人員收到請購單，查核必須提供  
29 資料是否完備」、第5.2.9.2條規定：「採購人員收到請購  
30 單若檢視資料未齊備，則將退回或要求請購者補齊」（見原  
31 審卷一第229至230頁），均係對於請購人員之規範，並非適

01 用於不負責採購業務之被上訴人，是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違  
02 反採購管理程序第5.2.9.1條、第5.2.9.2條規定，為無理  
03 由。

- 04 2. 復查上訴人公司曾於110年11月30日對被上訴人及陳豐友、  
05 蘇清輝提起刑事背信告訴，經新竹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  
06 848號對其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不爭執事項(六)），而於  
07 另案蘇清輝與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民事事件（下稱  
08 另案民事事件），陳豐友曾於113年3月4日具結證稱：伊於  
09 元太公司任職17年，擔任資深工程師，在採購部門做採購相  
10 關流程，伊有參與系爭工程，參與內容就是收到請購單後判  
11 斷是否要競標或是一般議價。請購單位自行先找1-2家，等  
12 到簽核系統過了之後，到採購時，採購再看情況決定要不要  
13 另外找進其他廠商，所有進來的廠商都要現場踏勘、原則上  
14 會先提出報價單，也會經過規格澄清會議。廠商都要先提出  
15 報價單給請購單位，然後依照請購單位生成一頁式基本需求  
16 規格書，再給採購單位，伊等上傳到競標系統，廠商去競標  
17 系統確認。在廠商現場看完之後，公司就會邀請廠商來開規  
18 格澄清說明會議，廠商如果對於工項或內容有異議，隨時都  
19 可以召開規格澄清說明會議，不論是報價單前或報價單後。  
20 系爭工程發包前，共有三家廠商進行實地踏勘，分別是啟  
21 翔、昆原、逢盛，昆原就是永詮，伊等邀標的是昆原，後來  
22 聽昆原吳彙經理說昆原改名成永詮，這三家廠商於何時實地  
23 踏勘伊忘記了，是請購單位帶去的。啟翔、逢盛都有提出書  
24 面報價單，時間點伊不清楚，昆原部分已經看完現場，都還  
25 沒有提出報價單，伊等開規格澄清說明會議時，伊有跟他要  
26 報價單，因時間緊急，伊請他到系統去填報價，就是依照一  
27 頁式基本需求規格書提出報價內容，那才是最後的報價。永  
28 詮公司沒有提出書面報價單與元太公司，他們看完現場、規  
29 格澄清會議後，只有上系統填載完成一頁式基本需求規格  
30 書。他是直接上系統填報價單，沒有提出事前報價單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242、249至251頁），及於113年4月15日同在

01 另案民事事件具結證稱：「（法官問：本件參與投標之啟  
02 翔、逢盛、永詮公司，是否屬於電子開標、線上競標情  
03 形？）三家都是同一案子，所以都是電子開標、線上競標。  
04 進去系統後，30分鐘內在每一頁面競標的畫面」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217、222頁）。可知永詮公司係經由採購部門職員陳  
06 豐友邀來參與投標系爭工程，並非於請購階段由被上訴人聯  
07 絡或邀請參與投標，又永詮公司雖未提出紙本報價單，但有  
08 直接上電子系統填載報價單為線上報價，此並有上訴人所提  
09 出之永詮公司「廠商估報價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1  
10 6頁）。另由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背信告訴之不起  
11 訴處分書中所載告訴意旨稱：「…最後於110年2月26日線上  
12 競標階段，果由啟翔公司以出價2次、總金額985萬元，略勝  
13 於逢盛公司出價1次、總金額986萬元，以及自始至終咸未出  
14 價之永詮公司（『線上報價總金額1666萬8718元』）而得標  
15 系爭防水修繕工程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7頁），亦  
16 可佐證永詮公司確有線上報價之事實。

- 17 3. 上訴人雖指稱被上訴人與陳豐友於上開刑事背信案件筆錄中  
18 之供詞前後不一、互相矛盾，而請求通知訊問陳豐友作證云  
19 云（見本院卷第406頁）；惟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偵查程序  
20 筆錄，陳豐友於111年3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

21 「（問：所以這個案子永詮公司並沒有提出書面報價單，是  
22 110年2月規格澄清說明會後才在競標系統填寫？）是。

23 （問：為何不要讓永詮公司依規定提出書面報價單再給江明  
24 光審核？）因為時間很趕。來不及了。當時有看到只有啟翔  
25 和逢盛公司的報價單」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與被上  
26 訴人於同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永詮是採購部門找進來  
27 的；後續永詮有派員來補看現場，時間是在110年1月中或1  
28 月底，他直接報價給採購部門，沒有提出書面報價單給我審  
29 核等語（見本院卷第325頁），兩者並無矛盾。永詮公司既  
30 非於請購階段由被上訴人聯絡或邀請參與投標，而係於採購  
31 階段方由其他人邀來參與投標，則縱永詮公司未提出紙本報

01 價單，亦無從歸咎於被上訴人，況永詮公司確有直接上電子  
02 系統填載報價單為線上報價，是以，上訴人以系爭工程存有  
03 永詮公司從未報價卻參加競標為由，據此解僱被上訴人，為  
04 無理由。

- 05 4. 再者，上訴人指稱系爭工程之請購程序中，逢盛公司未提供  
06 施工安全計畫書卻參與競標，違反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  
07 條乙節，經查，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條規定「若請購項  
08 目承攬工程類別屬於“庶務/廠務設施修繕”或“機台設備  
09 維修/改造/移機”且請購金額等於或大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10 者，則必須由所有競價廠商提出『施工安全計畫書』納入議  
11 價附件，並轉予引安部門審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22  
12 頁），可見於請購程序所有競價廠商均需提出「施工安全計  
13 畫書」，而在系爭工程之請購程序，參與競價兩家公司即啟  
14 翔公司、逢盛公司，僅啟翔公司提出施工安全計畫書（見原  
15 審卷一第237至257頁），逢盛公司則未提出，固可認被上訴  
16 人於辦理請購程序中未要求參與競價之逢盛公司提出施工安  
17 全計畫書，違反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條之規定。惟查由  
18 第5.2.1.7條文內容記載「『施工安全計畫書』納入議價附  
19 件」等語，可知「施工安全計畫書」係供作議價目的之使  
20 用，而在本件請購程序，已有另一家公司即永詮公司提出  
21 「施工安全計畫書」，於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工程請購時，業  
22 已依上訴人公司之請、採購及電子競標作業流程表（原審卷  
23 二第13頁），提出永詮公司所提出之「施工安全計畫書」，  
24 又被上訴人申請之請購單，依序經工安、預算負責人、預算  
25 部門主管、BAP、部門主管簽核同意（見原審卷一第171至17  
26 3頁），被上訴人之主管均未就逢盛公司未提出施工安全計  
27 畫書一節加以指摘，堪認因被上訴人之請購程序已附上1家  
28 公司之施工安全計劃書，使得上訴人所為之請購程序仍足以  
29 達成通常請購程序決定採購物品之名稱、數量、規格、用  
30 途、預算等基本資訊之目的。是被上訴人雖有違反採購管理  
31 程序第5.2.1.7條規定，惟其違規情節顯非重大，故被上訴

01 人亦不符合工作規則第42條第9項第4款「違反國家法令、勞  
02 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經屢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見原審卷一  
03 第87頁）之情事。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有  
04 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  
05 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被上訴人違反採購管理程序第  
06 5.2.1.7條規定之情節既非重大，則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  
07 第1項第4款規定解僱被上訴人，於法不合，不生終止契約之  
08 效力，兩造間僱傭契約自110年9月16日起仍存續。

09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1464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上訴人應  
11 給付之薪資」欄所示薪資本息：

12 1. 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  
13 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  
14 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  
15 額內扣除之」、「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  
16 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  
17 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  
18 代提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19 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本文、  
20 第235條、第2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不法解僱勞工，應  
21 認其拒絕受領勞工提供勞務，負受領勞務遲延責任。且雇主  
22 受領勞務遲延後，須再表示受領之意思，或為受領給付作必  
23 要之協力，催告受僱人給付勞務，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始  
24 得謂終了，在此之前，受僱人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最高法  
25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75號號裁定參照）。次按「給付有確定  
26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  
27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3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2 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2. 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10年9月16日起仍繼續存在，已認定於  
05 前，而被上訴人主觀上並無任意去職之意，並於110年9月17  
06 日申請調解請求恢復僱傭關係，有科管局110年10月6日勞資  
07 爭議調解紀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頁），已足認被上訴人  
08 有將準備給付之事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於收受通知後，並未  
09 通知被上訴人復職，自係拒絕受領勞務，並應負受領遲延之  
10 責。且上訴人於受領遲延後，並未再對被上訴人表示受領勞  
11 務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應認上訴人已經受領勞  
12 務遲延，被上訴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應  
13 扣除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14 3. 經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終止契約前月薪為8萬5080元，且  
15 發薪日為次月5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  
16 本院卷第336、337頁），則自110年9月16日起，上訴人仍應  
17 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8萬5080元予上訴人。茲就被上訴人  
18 請求薪資本息部分分論如下：

19 (1) 被上訴人請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之薪資  
20 本息部分：

21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0年9月16日起  
22 至111年1月31日止合計4.5個月之薪資38萬2860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8日（按起訴狀繕本於11  
24 1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45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准上訴人應給付  
26 被上訴人8萬1464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即原判  
28 決主文第二、五項），而此部分之其餘請求既經原審判決  
29 被上訴人敗訴而確定，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就被上訴人請  
30 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之薪資本息部分，  
31 被上訴人既得按月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8萬5080元，且本

01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則被上訴人  
02 於本院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1464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2)被上訴人請求自111年2月1日起之薪資本息部分：

06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  
07 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5080元，及自  
08 各應給付薪資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經原審判准上訴人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被上  
10 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5080  
11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即原判決主  
13 文第三、五項），而此部分之其餘請求既經原審判決被上  
14 訴人敗訴而確定，即非本院審理範圍，是本院僅就111年6  
15 月1日起之薪資請求為判斷。復查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7日  
16 至111年6月17日受僱於元隆公司，受僱期間自元隆公司所  
17 領薪資合計為21萬7742元；嗣其自111年8月29日起迄今均  
18 受僱於白金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9 (七)），而被上訴人向分別元隆公司、白金公司提供勞務所  
20 取得之薪資數額，有元隆公司111年9月23日（111）元字  
21 第63號函之附件、白金公司112年3月15日20230315001號  
22 函所附薪資條、被上訴人陳報之薪資條、員工薪資明細在  
23 卷可證（見原審卷二第447至449頁、卷四第19至25頁、第  
24 89至90頁、本院卷第393至402頁），則扣除被上訴人於元  
25 隆公司、白金公司取得之薪資後，上訴人自111年6月起應  
26 給付被上訴人之薪資如附表「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欄所  
27 示。

28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慰撫金20萬元本息：

- 29 1. 按民法第227之1條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  
30 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  
31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04 2. 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之違法解僱，致其名譽權受損，請求  
05 被上訴人賠償撫慰金等語。此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6 辯。查上訴人非法解僱被上訴人，並拒絕上訴人繼續提供勞  
07 務，已如前述，即有未履行兩造間僱傭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情  
08 事，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僅係辦理請購事宜，  
09 關於系爭工程後續之採購及議價等決定工程標價部分，非被  
10 上訴人職務範圍，自非被上訴人所能決定，卻以其他採購人  
11 員邀請參與投標之永詮公司之報價單事宜，指稱被上訴人就  
12 系爭工程存有永詮公司從未報價卻參加競標之舞弊情形，不  
13 當指控被上訴人就此違反工作規則。另被上訴人自84年6月2  
14 6日起於上訴人公司任職，原為廠務部負責水務專職人員，  
15 嗣於公共事務部任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110年9月16日  
16 上訴人解僱被上訴人時，已任職逾26年，於承辦系爭工程請  
17 購事宜之前，未見有何遭受上訴人懲處之紀錄，雖被上訴人  
18 就系爭工程有違反採購管理程序第5.2.1.7條之情，惟其違  
19 規情節顯非重大，依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42條第5款規定  
20 「本公司員工之懲戒分為四種：申誡、小過、大過、解僱」  
21 （見原審卷一第85頁），以較輕微之申誡、小過、大過等懲  
22 處手段即足達懲戒目的，上訴人卻未經預告逕予解僱被上訴  
23 人，此舉已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侵害被上  
24 訴人名譽權且情節重大，並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損害，此  
25 有被上訴人與親友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參（見  
26 原審卷四第71至78頁），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  
27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上損害，於法有  
28 據。審酌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公司26年餘，對上訴人已投  
29 入多年之勞力付出，月薪8萬餘元，卻於短時間內，突遭上  
30 訴人不法解僱，是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及上  
31 訴人資本總額為200億元，為上市櫃公司，其對被上訴人違

01 法解僱之債務不履行違約情節甚重等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  
02 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03 3.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已如前述，  
04 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22  
05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併請求上訴人給  
06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227條之1、  
09 第195條規定，請求(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  
10 人應給付8萬1464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欄所  
12 示薪資本息，(三)上訴人應給付20萬元及自111年2月18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  
15 而，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就超過附表「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  
16 欄所示薪資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  
1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8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  
19 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  
20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  
21 訴。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雖另聲請通知訊問證人陳豐友及  
23 聲請調閱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031號偽造文書案件卷  
24 宗（見本院卷第405至410頁），惟證人陳豐友已於另案民事  
25 事件具結證言，業如前述，自無重複訊問之必要；另新竹地  
26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031號偽造文書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  
27 有該不起訴處分可稽（見本院卷第411至414頁），且上訴人  
28 為此聲請之待證事實係與永詮公司相關之事項，然永詮公司  
29 並非於系爭工程之請購階段由被上訴人聯絡或邀請參與投  
30 標，自難謂該刑事偵查案件卷宗與被上訴人相關，而有調閱  
31 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3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01 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勞 動 法 庭

06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07 法 官 宋 泓 璟

08 法 官 戴 嘉 慧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莊 昭 樹

19 【附表】

20

薪資月份	應給付日	被上訴人按月 得請求之薪資 (A)	應扣除被上訴 人於他處服勞 務所得之金額 (B)	上訴人應給付 之薪資 (C=A-B)	利息起算日 (計算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 息)	備註(他處所 得之證據出 處)
111年6月	111年7月5日	85,080	27,395	57,685	111年7月6日	見原審卷二第4 49頁
111年7月	111年8月5日	85,080	0	85,080	111年8月6日	
111年8月	111年9月5日	85,080	4,645	80,435	111年9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 1頁
111年9月	111年10月5日	85,080	56,295	28,785	111年10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 1頁
111年10月	111年11月5日	85,080	52,292	32,788	111年11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 1頁
111年11月	111年12月5日	85,080	49,087	35,993	111年12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 3頁
111年12月	112年1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1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

(續上頁)

01

						3頁
112年1月	112年2月5日	85,080	52,000	33,080	112年2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3頁
112年2月	112年3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3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25頁
112年3月	112年4月5日	85,080	56,655	28,425	112年4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89頁
112年4月	112年5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5月6日	見原審卷四第90頁
112年5月	112年6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6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3頁
112年6月	112年7月5日	85,080	52,000	33,080	112年7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3頁
112年7月	112年8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8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4頁
112年8月	112年9月5日	85,080	53,763	31,317	112年9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4頁
112年9月	112年10月5日	85,080	52,000	33,080	112年10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5頁
112年10月	112年11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11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5頁
112年11月	112年12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2年12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6頁
112年12月	113年1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3年1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6頁
113年1月	113年2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3年2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7頁
113年2月	113年3月5日	85,080	51,000	34,080	113年3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7頁
113年3月	113年4月5日	85,080	54,050	31,030	113年4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7頁
113年4月	113年5月5日	85,080	54,000	31,080	113年5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8頁
113年5月	113年6月5日	85,080	54,000	31,080	113年6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8頁
113年6月	113年7月5日	85,080	55,000	30,080	113年7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8頁
113年7月	113年8月5日	85,080	54,400	30,680	113年8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9頁
113年8月	113年9月5日	85,080	55,212	29,868	113年9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9頁
113年9月	113年10月5日	85,080	55,000	30,080	113年10月6日	見本院卷第399頁
113年10月	113年11月5日	85,080	54,400	30,680	113年11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0頁
113年11月	113年12月5日	85,080	54,000	31,080	113年12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0頁
113年12月	114年1月5日	85,080	54,050	31,030	114年1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0頁

(續上頁)

01

114年1月	114年2月5日	85,080	54,000	31,080	114年2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1頁
114年2月	114年3月5日	85,080	54,000	31,080	114年3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1頁
114年3月	114年4月5日	85,080	54,050	31,030	114年4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1頁
114年4月	114年5月5日	85,080	56,700	28,380	114年5月6日	見本院卷第402頁
114年5月至復職之日止	按月於次月5日	85,080	0	85,080	按月於次月6日	